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8号

罪犯徐文彬，男，1991年7月3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号码320124199107302415，汉族,大专文化，原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溧水分公司职工，原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分龙岗东路爱涛天逸园20幢703室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乌飞塘村陡门圩村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(2021)苏0117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文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1311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文彬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1221311元已履行500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苏0117执21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094894710832）。罪犯徐文彬属财产刑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文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